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3104 债券简称：卫宁转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卫宁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242 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卫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卫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云医项目”的募集资金19,167.30万元及专户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WiNEX MY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卫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30\%$ (“卫宁转债”第一年, 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295$ 天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0.30\% \times 295 / 365 = 0.242$ 元/张 (含税)。

由上可得 “卫宁转债” 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42 元/张 (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对于持有 “卫宁转债” 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 100.194 元/张; 对于持有 “卫宁转债” 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和 RQFII), 免征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2 元/张; 对于持有 “卫宁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 公司对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2 元/张。

4、回售权利

“卫宁转债” 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 “卫宁转债”。“卫宁转债” 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 其中, 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 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 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卫宁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卫宁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卫宁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